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溫品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溫品竹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16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彰化縣和美鎮西園路15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同路段與西園路之交岔路口處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適有告訴人施羽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左方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而來，其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路口左轉彎，2車閃煞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股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在卷可稽，依照

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